

江苏科技大学文件

江科大校〔2018〕112号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范》

的通知

各学院、蚕业研究所，有关部门：

遵照执行。

江苏科技大学

江苏科技大学实验教学基本规范

实验教学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重要环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途径，是整个教学过程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实验教学管理，规范实验教学流程，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实验课教材（讲义）或指导书是实验教学工作

考核的依据；在实验教学计划中，有实验的课程都要有完整的实验

教学大纲；实验教学大纲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

明确实验项目、时数、

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实验教学

类型、是否开放等要求；学院要

改革成果，不断修订实验教学大

纲。

第二条 实验课教材（讲义）

或指导书。实验课教材可采用统编或自编教材，教材内容必

须经实验中心主任审定后方可使用。有条件

的实验室应充分运用信息技

术等现代化教学手段组织教学。

第三条 实验教学任务书

是实验教学中教与学的依据。各学院必

须结合课程实验教学大纲，填写、落

实和管理好实验教学任务书

。实验运行记录是落实实验教学任务

书的具体体现，是实验项目

运行开出的真实反映，实验室要保存好学

。

时，应填写新

第五条 新开实验项目 实验室新开实验项目

教务处审批后方可进行。新
告等教学文件，并纳入实验

开实验项目申报表，经学院审定、报
开实验要有教案或讲稿、标准实验报
教学大纲和实验教学计划。

学准备

第二章 实验教学

包括实验物质准备和实验教学资料准备

第六条 实验教学准备

两部分。

备

态，消耗品充足，实验场地整齐、干净。

验用仪器设

学资料，包括实验教材（讲义）、标准实验报告、实验
备的有关资料(如使用说明书及计量标准)等。

备和实验前预

第七条 实验教学备课包括实验教学教案准备

。通过各课，

做。预做情况应予记录，当学期首开实验必须预做

做实验准备

时，应明确实验目的、实验要求，熟悉实验原理、

实验方法，了解仪器设备的

知识过程和实验的要点。

实验指导书和实验

“实验教学

实验项目的目的、原理、仪器设备、观

智能管理系统”发布课程实

事项等，指导学生预习。

察与思考、知识拓展、注意

实验教学授课

第三章

勤，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签到。对无故缺席的学

第八条 考

结合实验室实际讲解相关
讲解实验的原理、方法、

第九条 授课。实验指导教师必须
规定和要求，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
指示和主要仪器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规定断电、关水、关窗、整理实

始记录单上签字，并要求学生按
实验室场地等。

第四章 实验报告

的实验报告。

验教师有权拒收散页

应按要求认真、独立撰写实验报告，实验指

第十三条 学生

附

第十四条 凡有数据分析处理要求的实验，实验报告必须
有实验指导教师签名的原始数据单

部批

第十五条 实验报告上六二四由，实验指导教师应
完毕，并返回给学生。

验的

第十六条 在学期结束前，各实验室须将本学期所开实

部批

第十七条 在学期结束前，各实验室须将本学期所开实

业，如有特殊要求，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五章 成绩考核及记载

第十七条 成绩考核采用过程考核与目标考核相结合的形式。依据学生的预习情况、出勤情况、实验操作、实验结果和实验报告等对每项实验给出成绩，并及时录入“实验教学智能管理系统”。凡缺做实验项目而又未补做者，实验成绩为不及格。独立设课的实验成绩作为课程成绩单独记载，课内实验成绩按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实验成绩占比计入课程总成绩。

第十八条 因客观原因如病假、代表学校参加活动及其它特殊

情况而缺做实验者，在中具有有关证明并经学院审核批准

实验室应及时安排补做，补做实验成绩以正常实验成绩计。课而缺做实验者，实验成绩为不及格。

第十九条 实验成绩不及格者，原则上在当学期给予一次补做机会。

第二十条 实验成绩可以百分制，也可以不及格(分别折合 90、80、70、60、0 分)记载。

第二十一条 成绩更改。实验课程成绩提交后，如因笔误、实验教师提出成绩更改申请，经教务处审批。

第六章 教书育人

第二十二条 教书育人是每位教师的重要

(1) 以平等、热情、友好的态度对待学生关系。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引

给学生以潜移默化的影响。

(2) 对学生严格管理，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养成严谨的科学作风，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

(3) 对学生进行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教育，养成爱护公

物的美德，对不良行为及时指出并予以纠正。

第七章 教学纪律

现故障一时无法修复等)，不得改动；实验教师的科研、科技服
务或私事均应服从实验教学安排；学生除理论学习外应优先服从

理科备案。

第二十四条 擅自停开实验课、删减实

验内容、缩短实验时

第二十五条 违反《江苏科技大学

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旧规定同时废止。

原《江苏科技大学实验教学基本规范》(江科大校设〔2006〕130

号)同时废止。

2018年6月23日印发

江苏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